

一、事故概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 2312 时,青岛 J 公司所属青岛籍干货船“董港驳 1”轮在黄岛轮渡工作船码头东泊位并靠系岸的“展盛 158”轮,二管轮赵某某在跨越“展盛 158”轮和“董港驳 1”轮船舷时落水失踪,后经确认死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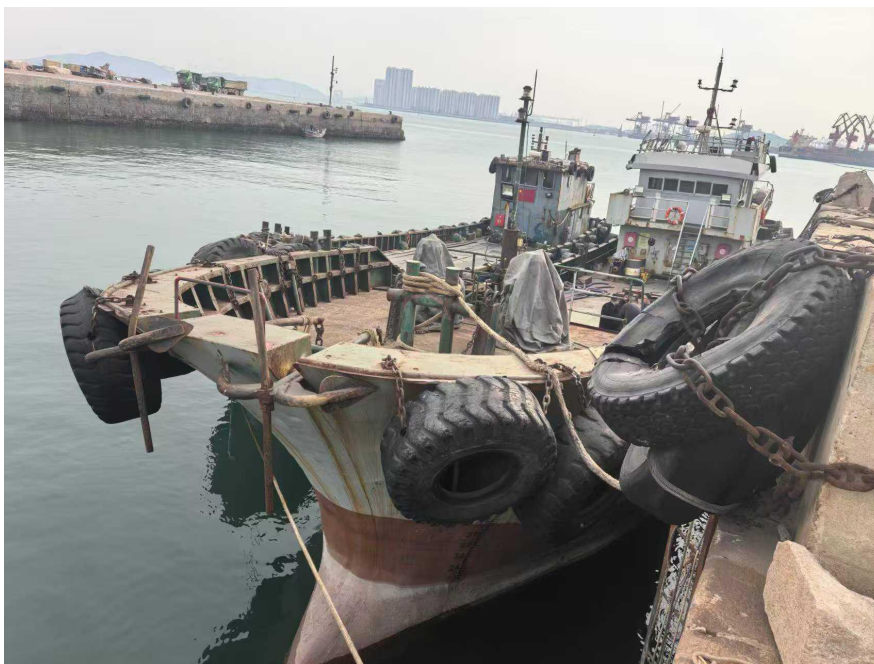


图 1: “董港驳 1”轮(左)及“展盛 158”轮(右)

二、事故调查取证情况

事故发生后,青岛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人员询问了“董港驳 1”轮、“展盛 158”轮相关船员、工作人员,开展了现场勘验,提取了事发地点监控视频、“董港驳 1”轮自动识别系统(AIS)电子数据,收集了船舶、船员、公司的有关信息资料。

(一) 船舶资料

船名: 董港驳 1

船籍港: 青岛

船舶类型：干货船

船体材料：钢质

总吨：70^[1]

净吨：39

总长：28.8 米

型宽：5.4 米

型深：2.0 米

主机功率：110.3 千瓦

主机型号：YC6MK240-C20

船舶建成日期：2007 年 4 月 9 日

造船厂及建造地点：灌云县新港船厂/江苏连云港

船舶改建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船舶所有人及地址：青岛 J 公司（以下简称“J 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路**号*号楼*单元**层****室

光船承租人及地址：青岛 F 公司（以下简称“F 公司”）/山东省

青岛市黄岛区****路***号*幢网点***

（二）船舶证书情况

“董港驳 1”轮持有青岛海事局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持有山东省青岛船舶检验局签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董港驳 1”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由山东省青岛船舶检验局在青岛港完成换证检验。

“董港驳 1”轮最近一次船旗国安全检查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青岛港由青岛黄岛海事处实施，共发现 8 项缺陷，均为非滞留项目，于 1 月 15 日复查合格。上述缺陷与本起事故无关。

（三）船舶租赁及经营管理情况

^[1] “董港驳 1”轮总吨 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二条的规定，该轮不适用此规则。

1. 光船租赁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 J 公司与 F 公司完成光船租赁登记, “董港驳 1” 轮船舶光船出租人为 J 公司, 船舶光船承租人为 F 公司, 起始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终止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租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年。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双方在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时提交的《船舶光租合同》显示: 出租人应在交船前和交船时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承租人负有照料、保养、维修船舶的义务。双方提交的《船舶交接协议书》显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时 J 公司与 F 公司进行了“董港驳 1” 轮的交接, 并确认 J 公司将“董港驳 1” 轮在规定时间实船交付给 F 公司; 自交付之日起, 经营权由此从 J 公司转移至 F 公司。

2. 经营管理情况

(1) 光船出租人 J 公司《营业执照》显示: 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赵某,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路**号*号楼*单元**层****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 经营范围: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等。

J 公司持有的《港口业务备案表》显示: 备案机关对 J 公司的物料供应服务、生活品供应服务、淡水供应服务等事项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鲁青) 港政备(****) 号。

(2) 光船承租人 F 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卢某某，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路***号*幢网点***，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94****，经营范围：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船舶物资供应(凭许可证经营)等。

(3) 经调查，J 公司实际控制“董港驳 1”轮，负责该轮的日常经营管理。F 公司仅在参与应急抢险、救助、物资运送等行动时调度使用“董港驳 1”轮。

(四) 落水船员情况

赵某某，男，中国籍，1979 年 11 月出生，“董港驳 1”轮二管轮，持青岛海事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发的山东海事局辖区距岸不超过 50 海里的通航水域且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主推进动力装置 220 至 750 千瓦的船舶二管轮适任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证书号码：XEJ23320210****。根据“董港驳 1”轮船长于某某及 J 公司工作人员刘某某陈述，事发当晚，赵某某应在船值班。

(五) 环境因素

1. 气象海况

(1) 2025 年 1 月 13 日 1600 时，青岛市气象台发布海区气象预报：13 日夜间到 14 日白天，黄岛沿海海域晴转多云，有轻雾，北风 5 到 6 级转 6 到 7 级阵风 9 级，能见度 5 到 20 公里。

(2) “董港驳 1”轮船长于某某陈述：事发时，风力 5 到 6

级。

(3) 根据《潮汐表》记载, 1月13日黄岛潮汐: 0332时, 潮高348cm; 1045时, 潮高5cm; 1652时, 潮高362cm; 2304时, 潮高133cm。

2. 码头情况

黄岛轮渡工作船码头隶属于青岛L公司, 公司持有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9月3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准予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 船舶并靠情况

事发时, “董港驳1”轮左舷并靠“展盛158”轮右舷, 两船船艏向约为000度, “董港驳1”轮左舷1根艏缆系岸, 1根艏倒缆和2根艏缆系“展盛158”轮。“董港驳1”轮左舷靠垫厚度约为0.3米, “展盛158”轮右舷靠垫厚度约为0.5米, “董港驳1”轮与“展盛158”轮靠垫水平间距约为0至0.2米, 两船船舷间距约为0.8至1.0米, 静水高度落差约0.2米。

三、重要事故因素认定

(一) 船员落水时间

黄岛轮渡工作船码头东泊位东北角监控视频显示, 赵某某落水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2312时34秒。经比对, 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标准时间)基本一致。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发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2312时。



图 2：码头监控视频截图（2025 年 1 月 13 日 2312 时 34 秒）

（二） 船员死亡情况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内容，赵某某死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死亡地点为黄岛轮渡工作船码头，死亡原因排除他杀，属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记载：“检材和样本：赵某某外周血（2025050056-01）10mL；鉴定要求：乙醇定量分析；检验开始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检验结果：在送检的 2025050056-01 中检出乙醇，乙醇含量为 258mg/100mL。”

（三） 船员落水位置

黄岛轮渡工作船码头东泊位东北角监控视频显示，赵某某由“展盛 158”轮右舷中后部舷墙跨越至“董港驳 1”轮左舷中后部舷墙过程中落水，其落水位置在“展盛 158”轮右舷中后部与

“董港驳 1”轮左舷中后部的空隙中（概位：36° 2′ .8N/120° 13′ .7E）。

四、事故经过

2025 年 1 月 13 日 2311 时，赵某某酒后独自返回黄岛轮渡工作船码头，准备回船。码头监控录像显示，赵某某自码头跳跃至“展盛 158”轮船艏左舷锚机旁，短暂停留后走向“展盛 158”轮右舷中后部。

2312 时 28 秒至 34 秒，赵某某在跨越“展盛 158”轮右舷中后部舷墙、“董港驳 1”轮左舷中后部舷墙过程中失足落水。

1 月 14 日 0900 时许，“董港驳 1”轮船长于某某发现赵某某未在船，遂电话联系，收到提示其手机处于关机状态，询问“展盛 158”轮二管轮葛山得知，1 月 13 日晚，赵某某曾与葛山外出聚餐饮酒。

随后，于某某数次尝试电话联系赵某某，均未成功，将情况告知 J 公司工作人员刘某某。

1220 时许，于某某拨打 110 电话报警。

1 月 14 日下午至 1 月 20 日晚，J 公司、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等单位持续开展潜水探摸、水面搜寻等工作，未发现赵某某。

1 月 20 日晚，赵某某遗体在青岛港黄岛港区海域被发现。

五、事故原因分析

赵某某在回船过程中跨越存在高度差和船间空档的两并靠船时失足落水。“董港驳 1”轮未在两船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以防人员落水发生。

六、事故责任认定

赵某某返回“董港驳1”轮时失足落水，溺水死亡，本人对事故负有责任；J公司船舶管理不到位，负安全管理责任。

七、安全管理建议

（一）建议F公司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对光租船舶实际运营情况实施有效监控，针对性完善安全管控措施，抓实抓细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二）建议J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船员值班制度，加强船员值班管理，不定期抽查船员饮酒情况；建立人员安全登离船管理制度，设置人员上下船安全通道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登离船安全。

（三）建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管理，督促J公司、F公司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